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457號

原告 張宏凱
被告 德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德平
被告 周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6,453元，及被告德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被告周杰自民國105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95萬6,4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周杰係受僱於被告德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技工，工作項目含負責駕駛工地堆高機，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晚上7時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之堆高機沿新北市○○區○○路○○巷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學成路91巷與學成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學成路往學府路方向行至該處，雙方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及右踝穿

刺傷合併第一、二、三、四及五趾伸趾肌腱斷裂、足背血管斷裂、深腓總神經斷裂及踝韌帶斷裂、皮膚壞死、右踝僵硬及右足伸趾肌腱斷裂等傷害。爰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茲就原告請求金額，臚列說明於下：

(1)醫療及相關用品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故受傷，共支出醫療及相關用品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4,679元。

(2)增加生活上支出：

①交通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此部分共增加生活上支出交通費1萬8,460元。

②看護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自受傷日起2個月內有僱請全日看護；後4個月有僱請半日看護照料必力以全日看護每日2,000元，半日看護每日1,000元計，共受有24萬元看護費用損害。

(3)減少勞動能力損失：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月薪4萬5,000元，因本件車禍事故自104年12月22日起算6個月（至105年6月21日）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害27萬元。另自105年6月22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止，尚可工作205.47個月，以月薪4萬5000元計，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永久勞動能力減損668萬8,856元。

(4)非財產損害：原告自104年12月22日因車禍受傷迄今，除需不斷前往醫院複診及復健外，因原告遭遇車禍時年為47歲，正值壯年，處於體力、腦力狀態最佳時逢此劇變，衝擊甚大，且因傷及右足，致減少工作能力，精神受損甚巨，爰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100萬元。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5萬2,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公司為105年12月10日、被告周杰為105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對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經鑑定結果既認應由被告周杰
03 負擔全部肇責，被告不再爭執。

04 (二)關於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故受傷，共支出醫療及必要費
05 用3萬4,679元；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永久勞動能力減
06 損20%一節，被告不爭執。另就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
07 故，有增加生活上支出就醫交通費及僱請看護照料必要；及
08 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月薪4萬5,000元，因本件車禍事故
09 自104年12月22日起算6個月（至105年6月21日）無法工作一
10 節，被告否認之，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另就原告請求非財
11 產損害100萬元，則認有過高。

12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3 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5 (一)被告周杰係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技工，工作項目含負責駕駛
16 工地堆高機，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於104年12月22日晚上7
17 時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之堆高機沿新北市○○區○○路○○
18 巷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學成路91巷與學成路口時，本應注意
19 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
20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
2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系爭
22 機車沿學成路往學府路方向行至該處，雙方發生擦撞，致原
23 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及右踝穿刺傷合併第一、二、三、
24 四及五趾伸趾肌腱斷裂、足背血管斷裂、深腓總神經斷裂及
25 踝韌帶斷裂、皮膚壞死、右踝僵硬及右足伸趾肌腱斷裂等傷
26 害；被告周杰應就本件車禍發生負全部肇責等情，並有國立
27 交通大學108年11月18日交大管運字第1081014843號函及鑑
28 意見書（詳本院卷第129至133頁）、診斷證明書（詳原證2
29 ）在卷可佐。

30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致支出醫療及相關用品費用3萬
31 4,679元等情，並有醫療及相關用品費用支出單據1份（詳原

證3)在卷可佐。

(三)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詳原證2)為真正,其內容略以:原告於104年12月22日來院急診就醫,經肌腱及血管顯微修補手術,104年12月24日、28日門診複查,同年月29日入院,同年月30日行清創及植入人工真皮手術,105年1月2日出院。105年1月4日至同年月18日共門診複查3次。105年1月24日入院,同年月26日行植皮手術,同年月28日出院,105年2月1日至同年4月25日門診複查共8次,宜休養8周,由右踝僵硬及伸趾肌腱沾黏影響行走及開車,宜持續門診追蹤治療。

(四)原告提出交通費單據(詳原證5)為真正。

(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經治療終止後,永久勞動能力減損20%等情,並有亞東紀念醫院106年9月29日亞醫審字第1060929007號鑑定函(詳本院卷第47頁)附卷可佐。

(六)原告為高職畢業、未婚、名下無登記財產資料;被告周杰為高職畢業、未婚、受僱於被告公司、名下有汽車;被告公司登記資本額2,900萬元,以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為業等情,並有兩造戶籍查詢資料、財產及所得查詢資料、被告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參。

四、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既為被告所未爭執,則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於法自屬有據。

五、茲就原告請求金額臚列說明於下:

(一)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故受傷,共支出醫療及相關費用3萬4,679元一節,承前述,為被告所未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增加生活上支出就醫交通費1萬8,460元及看護費24萬元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前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交通費部分:經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係受有右足及右踝穿刺傷合併第一、二、三、四及五趾伸趾肌腱斷裂

01 、足背血管斷裂、深腓總神經斷裂及踝韌帶斷裂、皮膚壞
02 死、右踝僵硬及右足伸趾肌腱斷裂等傷害，依其受傷部位
03 及情形，認確有增加生活上支出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性
04 。再比對原告提出醫療單據（即原證3，就醫末日為105年
05 4月28日）及計程車資支出單據（即原證5）結果，其中關
06 於105年4月28日以後計程車資支出部分顯與原告因本件車
07 禍事故受傷就醫無涉，應予剔除；另關於無日期支出記載
08 部分，則肇於無法確認支出日期，亦難認與本件車禍受傷
09 就醫有關，應併剔除。即剔除前開非必要部分後，本件合
10 理交通費金額計1萬1,535元。

11 (2)看護費用部分：觀諸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記載及卷附亞東
12 紀念醫院回函（詳本院卷第41頁），尚無足推認原告因本
13 件車禍故受傷，有僱請看護照料之必要。關此部分，又未
14 據原告提出其餘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
15 禍事故受傷，有僱請看護照料必要，共受有24萬元看護費
16 用損害一節，自難認有據。

17 (3)基上，本件原告增加生活上支出損害計1萬1,535元。

18 (三)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19 (1)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月薪4萬5,000元一節
20 固據提出職務證明書及薪資給付證明書（詳原證6、7），
21 然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前開書證形式之真正負舉
22 證之責。關此部分經依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范展維，到庭證
23 稱：（（提示原證6、7）這是你們公司出具？）是。（原告
24 從何時在你們公司工作？）2、3年前，現在受傷就沒有了
25 。（原告每月薪資為何？）4萬元，就是領現金等語。即
26 由證人證詞，僅能證明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每月
27 薪資為4萬元，原告主張此部分應以每月4萬5,000元計，
28 尚無可採。至被告抗辯：原告於104年度並無薪資所得申
29 報，不能認為證人證詞可採一節。肇於原告實際是否受有
30 薪資報酬，與是否為所得申報，二者間並無必然關聯，認
31 本件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應採計證人證述內容，以每月4

萬元計算為合理。

(2) 本件觀諸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原證2）及醫療單據（原證3）可悉，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104年12月22日）後，既持續、密集就醫復健至105年4月28日止。則原告主張：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105年4月28日止（共4個月又7日，即4.2個月），受有完全不能工作損害一節，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則並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難認有理由。再以前述每月薪資為4萬元計算，原告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105年4月28日止（4.2個月），受有完全不能工作損害金額計為16萬8,000元。另自105年4月29日起至105年6月21日止（共0.8個月），原告係受有20%永久勞動能力減損一節，既為被告所未爭執，此期間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計為3萬2,000元。二者合計共20萬元。

(3) 再自105年6月21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122年8月5日）止，共17年又46日（即17.13年），以每年9萬6,000元（4萬元*12個月*20%（勞動能力減損比例）=96,000）計，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一次請求金額為121萬239元。

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 $[96000 * 12.00000000（此為應受扶養17年之霍夫曼係數） + 96000 * 0.13 *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基上，本件原告勞動能力減少損害計為141萬239元（20萬元+121萬239元）。

(四) 非財產損害：原告主張，其自104年12月22日因車禍受傷迄今，除需不斷前往醫院複診及復健外，因原告遭遇車禍時年為47歲，正值壯年，處於體力、腦力狀態最佳時逢此劇變，衝擊甚大，且因傷及右足，致減少工作能力，精神受損甚巨，爰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10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等語為辯。經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未婚

、名下無登記財產資料、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足及右踝穿刺傷合併第一、二、三、四及五趾伸趾肌腱斷裂、足背血管斷裂、深腓總神經斷裂及踝韌帶斷裂、皮膚壞死、右踝僵硬及右足伸趾肌腱斷裂等傷害，經治療後，仍受有永久勞動能力減少20%損害；被告周杰為高職畢業、未婚、受僱於被告公司、名下有汽車；被告公司登記資本額2,900萬元，以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為業等，兩造之教育程度、收入、經濟及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50萬元為妥適，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巨，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95萬6,453元（3萬4,679元+1萬1,535元+141萬239元+50萬元=195萬6,453元）及被告公司自105年12月10日、被告周杰自105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並駁回。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傅淑芳